

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八十四年十一月修訂

九十三年十一月修訂

九十九年十二月修訂

第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以八十四分（A<sup>-</sup>）為基本分，一百分（A<sup>+</sup>）為滿分；超過者以一百分（A<sup>+</sup>）計算，超過部份則酌以榮譽之獎勵。

操行成績等級分為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A<sup>+</sup>。
- 二、八十五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為A。
- 三、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為A<sup>-</sup>。
- 四、七十七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為B<sup>+</sup>。
- 五、七十三分以上至七十六分者為B。
- 六、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二分者為B<sup>-</sup>。
- 七、六十七分以上至六十九分者為C<sup>+</sup>。
- 八、六十三分以上至六十六分者為C。
- 九、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二分者為C<sup>-</sup>。
- 十、五十分以上至五十九分者為D。
- 十一、五十分以下者為E。

第二條 學生獎懲種類換算操行分數之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嘉獎一次加一分，小功一次加三分，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- 二、申誡一次扣一分，小過一次扣三分，大過一次扣九分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：

- 一、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四分（A<sup>-</sup>），全學期末受處分者由學務處自動加分至八十五分（A），獎勵另計；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以八十四分（A<sup>-</sup>）為加減基準核算之。
- 二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導師和學務處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，提具事實簽請獎懲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基本分數(如第1款)加[獎懲分數]等於[實得分數]。

第四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（C<sup>-</sup>）計算。

第五條 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（C<sup>-</sup>）者，依規定應予退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